2018年1月4日 会务组成员、志愿者及部分业主到荣华街道办事处, 欲领取办事处关于新康家园使用流动票箱的书面意见

亦庄新康家园 2018-01-05 21:03

背景:

- 新康家园临时业主大会会务组,投票并签字决定,业主大会的投票方式包括以下三种:固定票箱、流动票箱和书面委托。
- 2017年10月21日的公示文件中,荣华街道社会建设科在未征得会务组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删除了使用流动票箱的形式。
- 以上问题,会务组多人多次与荣华街道沟通此事,要求与办事处主管领导王长路副主任当面沟通,前后持续了3个月之久,但王长路一直躲避。社会建设科贾东升、王昭传话表示荣华街道领导开会一致决定,不同意新康家园使用流动票箱,但没有出示过任何的书面决定文件。
- 2017年12月28日下午,6名会务组和业主到荣华街道办事处送达《关于新康家园临时业主大会设置流动票箱的函》,函中讲明办事处无权禁止新康家园临时业主大会设立流动票箱,如禁止,3日内出具书面意见,会务组将据此寻求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保障业主权利。贾东升和王昭拒绝签收,会务组以录像的形式送达。二人当场并未对函中内容提出异议。
- 2018年1月2日,会务组得到口头答复,办事处不同意设立流动票箱。

简述:

- 2018年1月4日上午9:00,会务组成员、志愿者及部分业主一行15人,到荣华街道办事处,欲领取办事处关于新康家园使用流动票箱的书面意见。
- 大厅等待期间,办事处的人大方面负责人出面协调,我们重申了我们的要求:荣华街道办事处应出具禁止新康家园设立流动票箱出具书面意见;或者办事处负责人当众宣布禁止令,我们拍照摄像。这是严肃的法律问题,如果我们向上级部门、法院申诉,首先就要出示办事处的行政命令。
- 在办事处大厅,等待一个半小时后,终于等到了荣华街道办事处工委副书记马宪颖 的接见。
- 随后,我方成员与办事处马宪颖,在借用的信访办接待室进行了深入的沟通,时间 长达2个小时。

结论:

- 当天未能按照预期领到办事处的书面回复。
- 荣华街道办事处工委副书记马宪颖承诺,下周二下午4点,也就是2018年1月9日下午四点,将会提供荣华街道办事处关于新康家园业主大会是否同意流动票箱的书面回复。

新康的态度:

- 新康家园业主不希望采用众多业主直接参与的方式与办事处对话,会务组是代表业主处理临时业主大会的事宜。但是,办事处专职负责人王长路做出不恰当的决定, 又拒绝与会务组沟通,我们业主有责任当场支持会务组的作为。
- 公务人员应当清楚业主也是纳税人,办事处财产和人员工资是税款支付,提供公共服务是公务人员的义务,不是施舍。高效便民是行政事务的基本原则,行政事务要减少社会成本。办事处工作人员是坐在纳税人提供的工作场所,拿着税款开的工资,上班打卡和我们谈话。而我们业主是上班请假、牺牲看护家人的时间来对话。于公于私,大家要有起码的政务观、廉耻观。
 我们计划在本月完成选举工作,让新康家园业主过上一个安心的春节。社会建设科
- 多次借口延误大会进程,而应尽的事务没有认真履职。节前,我们得知所谓业主投诉会务组工作问题是匿名信,信访办接待室墙上挂着信访规定,信访人员要实名,报身份证号。实名是处理公务基本原则。现在,新康家园有定期例会,业主有问题可以在例会上提出,例会是现场直播,最大限度的保障业主表达意见,最终按照民主原则处理异议。这次大会召开是20%以上的业主签字发起,有324人签字,不能以个别人的意见左右大会进程。
 4. 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至今,3个月的时间,街道方面没有给出不设流动
- 票箱的法律依据。对于会务组提出的设置流动票箱细则,社会建设科也没有提出任何意见,只是预设流动票箱会出现的问题而越权否决流动票箱,甚至威胁照此方式产生的业委会不予备案。 5. 至今,我们不清楚街道是如何做出不设置流动票箱的决定。政务公开便于政令畅
- 通,也利于业主客观、公正地评判公务人员,追究失职人员。 佛·

插曲:

- **四·** 1. 此次去往办事处的组织过程中,多次与参与者强调,我们新康的人到街道不是信 访,更不是闹事,要体现出新康家园的高素质高水平。
- 2. 到场的15人,绝大部分都在上班,都是工作日请假来参与此次社区活动。
- 3. 一位会务组成员,家中90多岁父母双双病重,需要悉心护理,过去的72小时只休息
- 了3、4个小时,仍心系社区事务,到达现场参与与办事处的沟通。值得钦佩! 4. 另一位会务组成员及业委会候选人,激情的介绍了业委会成立过程中的艰辛,在场
- 众人感同身受。

 5. 马宪颖作为办事处的领导层,貌似对新康家园不被同意使用流动票箱的情况并不知情。那之前王昭、贾东升提到的王长路等做出的决定,是办事处领导班子的集体决

定还是某些领导的个人决定?如果是集体决定为什么没有任何的书面形式记录或文

件?